

广清产业园广州路北延线以西新建南横路以北土方平
整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使用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在选择项中，招标人可结合实际情况在选择的“□”里打“√”；其余内容应不加修改直接引用。

二、第二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信用+报价”评估法、“资信+报价”评估法和“技术+资信+报价”评估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单项合同招标金额 4000 万元以下的，建议采用“信用+报价”评估法，其中：信用标权重为 5%~2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单项合同招标金额 400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议可以采用“资信+报价”评估法，资信标权重不低于 20%，报价标权重不高于 80%，其中：一级及以上施工资质才能承担或特殊性工程，建议可以采用“技术+资信+报价”评估法，技术标权重不高于 10%，资信标权重不低于 20%，报价标权重不高于 70%。

三、特殊性工程见附件 1《特殊性工程划分标准（建筑市政工程）》划分。

四、第二章“评标办法”信用因素评审相邻信用评价等级之间的分值建议：单项合同招标金额 1 亿元以下的为 2~5 分，单项合同招标金额 1 亿元（含）以上的为 1~5 分，由招标人选择。

五、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用于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50%（四舍五入取整数，下同）；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最低资质等级可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不得将类似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二）用于评审加分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70%。

招标项目相关指标，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设定：

（一）房屋建筑工程招标项目采用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采用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

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

六、第五章“技术条件”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制定。应与“合同条款”相互衔接。

七、第六章“图纸及勘察资料”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设计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相衔接。

八、第七章《工程量清单》招标人应根据本施工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但必须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图纸及勘察资料”相衔接。

九、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清远市扶持建筑业发展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的指引。

1、关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工程共同参与投标，对于提升企业竞争力，分散、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管理经验，提高中标人的履约能力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为贯彻落实《清远市扶持建筑业发展办法》《清远市培育发展建筑业龙头企业行动方案（2021-2025）》等文件精神，鼓励各级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建设项目在招标时接受联合体投标，鼓励外地优秀施工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其中：（一）国家对投标人的资质条件有规定的，应当严格依照资质管理相关规定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不得提高投标人的资质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有两项及以上资质的，不得限制联合体参与投标。（二）以联合体投标的，招标人在组织评标和定标时，可以采用联合成员中较好一方的企业业绩、奖项信息。（三）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投标人的数量情况，按招标人负责制原则自主决策）

2. 关于依法可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工程审批。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全面履行管理职责，

招标人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分包工程由项目管理单位审批,对除主体工程外依法可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部分,同等条件下,鼓励分包给我市建筑业企业。

- 附件：1. 特殊性工程划分标准
2. 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特殊性工程划分标准（建筑市政工程）

建筑市政工程范围：适用于建筑、人防、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以下工程认定为特殊性工程：

（一）建筑、人防工程

1. 高度 $\geq 50\text{m}$ 的公共建筑工程，28层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跨度 $\geq 36\text{m}$ 的厂房和仓储建筑工程；
2. 高标准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养、迁移、重建工程；
3. 防护级别为四级以上的人防工程；
4. 高度 $\geq 120\text{m}$ 的高耸构筑物工程。

（二）市政公用

1. $\geq 3\text{m}^3/\text{s}$ 的给水、污水泵站， $\geq 15\text{m}^3/\text{s}$ 的雨水泵站， ≥ 10 万吨/日给水厂工程， ≥ 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工程，直径 2.5m 以上的给排水管道；
2. 城市高压燃气管网（站），供气规模 15 万 $\text{m}^3/\text{日}$ 以上的燃气工程，总储存容积 1000m^3 以上的液化气贮罐场（站）；
3. 1200 吨/日或以上的垃圾焚烧和填埋工程；
4. 海底排污管线，海水取排水、淡化及处理工程。

（三）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

1. 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6套以上，电视7套以上）工程；
2. 中短波发射台设备（中波单机功率 $P \geq 20\text{KW}$ ，短波单机功率 $P \geq 150\text{KW}$ ）工程；
3. 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中波单机功率 $P \geq 10\text{KW}$ ，塔高 $\geq 200\text{m}$ ）工程；
4. 一级邮件处理中心工艺工程。

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本工程按照《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文件范本》(QYZB-2023-01 版) 编制招标文件。如有不一致地方，在本申报表中反映，其他条款均按照招标文件范本 (QYZB-2023-01 版) 相应条款编制。

序号	章节、 条目	修改类型	范本文	拟删改的内容
1	招标公告-八、 投标人 资格条件-2、	修改	<p>2、具备_____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_____专业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 (若为广东省外注册、执业须具备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系统安全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为独立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本项目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本项目专职安全员；同时，项目专职安全员及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p>	<p>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 (若为广东省外注册、执业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系统安全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为独立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本项目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本项目专职安全员；同时，项目专职安全员及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p>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是指：(1) 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查询结果为未被锁定状态 (即网页上“是否锁定”列内容为“否”)，或查询结果为空白无数据。</p> <p>(2) 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从业信息”查询无在建工程 (提供网页截图)。注：无在建工程证明须查询“个人工程业绩”，且所列的全部工程业绩状态均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无建设项目；②有建设项目但查询“竣工验收”显示项</p>

				<p>目已竣工验收或投标人已提供该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备案表）证明文件；③有建设项目但查询“施工许可”显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非本人。</p> <p>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评审时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结果及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其中：广东省内建设的工程项目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为准，广东省外建设的工程项目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为准。</p>
2	招标公告-八、投标人资格条件-3、	修改	<p>3、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拟派出专职安全员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职在岗人员。</p>	<p>3、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C3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拟派出专职安全员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p>
3	招标公告-八、投标人资格条件-4、	删除	<p>投标人须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本项目所需资质须已录入该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该档案在册人员。</p>	/
4	招标公告-八、投标人资格条件-9、	增加	/	<p>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信用公示”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清远”网站（http://xyqy.gdqy.gov.cn）的“失信黑名单”中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清远市）”</p>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承包方式	修改	<p>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p>	<p>承包方式为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保修等，结算原则为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按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和国资管理局或其授权的审核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包干）。</p>

6	投标人须知附表 7.5 招标控制价	修改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元;暂列金 元;暂估价 元),投标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3342.27 万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949034.91 元;暂列金 0 元;暂估价 0 元)。投标招标控制价仅作为投标限价,不作为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依据,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和国资管理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 2、本次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方式+投标总报价金额方式报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最终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下浮率不得低于 3.00%,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任何一个投标人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下浮率,超出范围报价无效。 3、如报价下浮率 > 10%,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明显高于其他投标报价下浮率,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充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7	投标人须知附表 13.1 报价单总价计算方式	修改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1.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招标总报价金额方式报价; 注: 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总报价金额仅用于计算报价得分。 2. 最终结算单价以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和国资管理局或其授权的审核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包干计算,最终结算总价以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和国资管理局或其授权的审核单位审定的价格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8	投标人须知附表 36 招标代理服务	增加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并按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签订的协议下浮率执行。具体收费事项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缴费通知为准。招标代理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费 投标人 须知前 附表 37 工人工 资支付 保证金	增加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按《关于印发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清管【2021】6号）规定执行。中标人如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投标人 须知前 附表 38 其他	增加	结合后期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对内部的分工，从事情连贯性考虑，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内设部门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规划建设局于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所涉及的一切事项，均由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规划建设局负责、确认，但合同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履行
11	第一章 - 二投 标人须 知通用 条款 - (一) 总 则 -4. 合 格投标 人的条 件-4.2	删除	4.2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诚信评价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诚信评价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2	<p>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4)</p>	<p>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credit.gd.gov.cn) “信用公示”中被列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xyqy.gdqy.gov.cn) 的“失信黑名单”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清远市)”</p>	<p>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credit.gd.gov.cn) “信用公示”中被列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xyqy.gdqy.gov.cn) 的“失信黑名单”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清远市)”</p>
13	<p>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p>	<p>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p> <p>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 (工程建设标准) (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p>	<p>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p> <p>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 (工程建设标准)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p>

14	成-7.1 第一章 - 二 投 标人须 知通用 条款 - (三) 投 标 文 件 编 制 -11. 投 标 文 件 组 成 -11.6	修 改	<p>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p> <p>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类) 或广东省建筑施工 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p>
15	第一章 - 二 投 标人须 知通用 条款 - (三) 投 标 文 件 编 制	删 除	<p>11.7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p> <p>/</p>

	<p>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删除</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部分评审标准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资料信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的资料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的信息，而导致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删除</p>

16

17

	<p>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4.5</p>			
18	<p>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一、评标办法附表-42.3 资格评审标准</p>	<p>删除</p>	<p>诚信档案</p> <p>具备有效的《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以评标过程中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p>	<p>/</p>
19	<p>修改</p>	<p>“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p>	<p>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p>	<p>“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p> <p>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p>

20	第二章 开标、	删除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4.2款规定	/		<p>(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gd.gov.cn)及“信用广东”网站(http://xyqy.gdqy.gov.cn)查询结果</p> <p>(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gd.gov.cn)及“信用广东”网站(http://xyqy.gdqy.gov.cn)查询结果</p> <p>“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清远”网站(http://xyqy.gdqy.gov.cn)的“失信黑名单”中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清远市）”，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以评标过程中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评标过程中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p>

	评标及 定标办 法一、 评标办 法前附 表 -42.3 资格评 审标准		
21	第二章 开标、 评标及 定标办 法一、 评标办 法前附 表 -43.2. 1	技术标：___/___分 信用标：___分（权重 5~20 %） 投标报价：___分（权重 80~95 %）	资信标：20 分 投标报价：80 分 综合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22	第二章 开标、 评标及	信用标评分标准（__分）	资信标评分标准（20分）

	定标办法--、评标办法附表-43.2.3 (2)		
23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评标办法附表-43.2.3 (2)	删除 企业诚信评价等级 (__分)	诚信等级 A 级，得__分； B 级得__分； C 级得__分； D 级得 0 分。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增加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4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

	<p>评标办法附表-43.2.3 (2)</p>		<p>准。若中标通知书没有显示中标金额或免招标的，以合同协议书（不含补充合同）为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的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24</p>	<p>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附表-43.2.3 (2)</p>	<p>增加</p> <p>工程获奖（4分）</p>	<p>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获得过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0.2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①工程质量奖项是指市政公用工程质量获奖；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的是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省级奖项是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市级奖项是指市</p>	

			<p>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承建的奖项均予以计算（参建项目不予计算）；如颁发单位为协会或学会颁发的需在民政部门备案，且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信息。②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25	第二章 开标、 评标及 定标办 法一一、 评标办 法前附 表 -43.2. 3 (2)	增加	<p>工程研发能力（6分）</p> <p>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主 编过工程类国家（或行业）标准（或 规范或规程）的，得6分；参编过 工程类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规 范或规程）的，得3分。本项最高 得6分。 注：标准（或规范或规程）时间以 实施时间为准。国家（或行业）标 准（或规范或规程）须提供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 网 （https://www.mohurd.gov.cn/） 查询到该标准发布公告的截图以 及从该网下载的该标准的前面关</p>	

26	第二章 开标、 评标及 定标办 法一、 评标办 法前附 表 -43.2. 3 (2)	增 加	企业荣誉 (6 分)	<p>键页 (需能体现投标人为主编、参编) 的复印件。投标人提供多个标准 (或规范或规程) 的, 只按一个计分, 不累计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获得过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施工企业 AAAAA 评价证书, 每提供一个省级或以上的证书得 3 分; 每提供一个市级的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 最多只累计两个证书。须提交 ①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最后一次获得的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评价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②证书发证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 且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 (试运行)”网站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 ③投标人提供同一年度多个等级评价证书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 ④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27	第二章 开标、 评标及 定标办 法一、	修 改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____分)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80 分)</p>	

	<p>评标办法前附表-43.2.3(3)</p>		
28	<p>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一一、评标办法前附表-备注</p>	<p>3. 业绩、奖项有效期以投标截止日期之日止。 4. 以联合体投标的，招标人在组织评标和定标时，可以采用联合成员中较好一方的企业业绩、奖项信息。</p>	/
29	<p>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p>	<p>资格审查时，电子评标系统将对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企业诚信档案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提供辅助审查结果，最终以评标委员会审查的结果为准。</p>	<p>资格审查时，电子评标系统将对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息打印页）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提供辅助审查结果，最终以评标委员会审查的结果为准。</p>

	<p>工招项目开 标、评 标及定 标办法 - (二) 开标评 标办法 程序和 细则 -42. 投 标人资 格审查 及否决 性条款 审查 -42.2</p>		
30	<p>第二章 开标、 评标及 定标办 法-二、 修 改</p>	<p>43.1 本次评标采用“信用+报价”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4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把综合总得分按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43.1 本次评标采用“资信+报价”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4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把综合总得分按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总得分相等时，比较投标报价，报价低者名次排前；</p>

	<p>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工项目招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二) 开标评标程序和细则 -42. 投资资格审查及否决性条款审查 -43.1</p>	<p>等的, 采用评标专家记名投票的方式计算得票数, 得票数者名次排前。</p>	<p>投标报价相等的, 采用评标专家记名投票的方式计算得票数, 得票数高者名次排前。</p>
31	第二章 开标、	(1)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p>评标及 定标办 法二、 采用资 格后审 方式施 工招标 项目开 标、评 标及定 标办法 - (二) 开标评 标办法 程序和 细则 -43. 评 标办法 -43. 2. 1 分值 构成 (1)</p>		
--	--	--	--

<p>第二章 开标、 评标及 定标办 法-二、 采用资 格后审 方式施 工招标 项目开 标、评 标及定 标办法</p>	<p>修改</p>	<p>用①~②①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率，从这21个号码中随机抽取2次（第一次抽出的号球不参与第二次抽取），每次抽取1个号码，2个号码对应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下浮率；将招标控制价与（1-评标下浮率%）的乘积作为评标基准价。</p> <p>用①~⑩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率，从这10个号码中随机抽取2次（第一次抽出的号球不参与第二次抽取），每次抽取1个号码，2个号码对应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下浮率；将招标控制价与（1-评标下浮率%）的乘积作为评标基准价。</p>
<p>- (二) 开标评 标办法 程序和 细则 -43. 评 标办法 -42.2. 2.2</p>		

<p>第二章 开标、 评标及 定标办 法-二、 采用资 格后审 方式施 工招标 项目开 标、评 标及定 标办法 -（二） 开标评 标办法 程序和 细则 -43. 评 标办法 -42. 2. 2. 3</p>	<p>①~⑳号球所代表的下浮率只作为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数据，并不代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的范围区间。投标人应根据企业成本、招标项目特点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投标报价，但当房屋建筑工程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0%、市政工程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75%时，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p>	<p>①~㉑号球所代表的下浮率只作为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数据，并不代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的范围区间。投标人应根据企业成本、招标项目特点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投标报价，但当房屋建筑工程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0%、市政工程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75%时，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p>
---	---	---

二章
开标、
评标及
定标办
法-二、
采用资
格后审
方式施
工招标
项目开
标、评
标及定
标办法
- (二)
开标评
标办法
程序和
细则
-43. 评
标办法
-42. 2.
2. 4

修 改

43.2.2.4 房屋建筑、市政①~⑳号球所代表的下浮率(%)如下:
下:
房屋建筑工程

号球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下浮率	0.00	0.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号球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下浮率	4.00	4.50	5.00	5.50	6.00	6.50	7.00	7.50
号球	⑰	⑱	⑲	⑳	㉑		
下浮率	8.00	8.50	9.00	9.50	10.00			

房屋建筑、市政①~⑩号球所代表的下浮率(%)如下:
房屋建筑工程

号球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下浮率	0.00	0.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号球	⑨	⑩						
下浮率	4.00	4.50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工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43. 评标办法 -43. 2. 2. 4 市

号球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下浮率	5.00	5.50	6.00	6.50	7.00	7.50	8.00	8.50
号球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下浮率	9.00	9.50	10.00	10.50	11.00	11.50	12.00	12.50
号球	⑰	⑱	⑲	⑳	㉑		
下浮率	13.00	13.50	14.00	14.50	15.00			

号球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下浮率	5.00	5.50	6.00	6.50	7.00	7.50	8.00	8.50
号球	⑨	⑩						
下浮率	9.00	9.50						

	政工程		
36	<p>第二章 开标、 评标及 定标办 法-二、 采用资 格后审 方式施 工招标 项目开 标、评 标及定 标办法 - (二) 开标评 标办法 程序和 细则 -43. 评</p>	<p>删除</p> <p>方法二： 43.2.2.1 当有效投标人小于 5 人时，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的平均值为 K1；当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 5 人时，去除 1 个最高的有效报价和 1 个最低的有效报价，余下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的平均值为 K1；所有低于 K1 值的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的平均值为 K2；评标基准价等于 K1 和 K2 的平均值。</p>	/

	<p>标办法 -43.2. 2.1</p>		
<p>37</p>	<p>第二章 开标、 评标及 定标办 法-二、 采用资 格后审 方式施 工招标 项目开 标、评 标及定 标办法 - (二) 开标评 标办法 程序和 细则 -43. 评</p>	<p>删除</p> <p>(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本章附件《技术标详细评分标准》；</p>	<p>/</p>

			<p>A1.1 施工方案</p> <p>【优】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砼施工质量保证（含大体积砼质量、砼外观质量等）</p> <p>措施、线形控制方案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良】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砼施工质量保证（含大体积砼质量、砼外观质量等）</p> <p>措施、线形控制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中】施工总体安排比较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建议，砼施工质量保证（含大体积砼质量、砼外观质量等）</p> <p>措施、线形控制方案基本可行。</p> <p>【差】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不合理；或对施工难点无建议，砼施工质量保证（含大体积砼质量、砼外观质量等）措施、</p>		<p>标办法 -43.2. 3 (1) 第二章 开标、 评标及 定标办 法-二、 采用资 格后审 方式施 工招标 项目开 标、评 标及定 标办法 - (二) 开标评 标办法 程序和 细则 - 附件 A</p>
--	--	--	---	--	--

《技术标准详细评分标准》-AI1 技术标详细评分标准	<p>线形控制方案不可行。</p> <p>A1.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p> <p>【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p> <p>【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能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p> <p>【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p> <p>【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或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可行。</p> <p>A1.3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p> <p>【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总体布置不合理，或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p>	
----------------------------	--	--

	<p>A1.4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p>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p> <p>【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p> <p>【差】安全文明、环保措施不力，或采用规范不正确。</p> <p>A1.5 质量保证措施：</p> <p>【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实际可行的、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实际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p> <p>【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差】措施不可行，或无质量违约责任承诺。</p> <p>A1.6 组织机构：</p>	
--	---	--

	<p>【优】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 20%（含 20%）以上、中级职称人员 60%（含 60%）以上。</p> <p>【良】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齐全，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 15%—20%（含 15%）、中级职称人员 50%—60%（含 50%）。</p> <p>【中】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 10%—15%（含 10%）、中级职称人员 40%—50%（含 40%）。</p> <p>【差】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齐全，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 10%以下、中级职称人员 40%以下。</p> <p>A1.7 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p>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p>	
--	--	--

		<p>机械设 备。</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或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39</p> <p>第二章 开标、 评标及 定标办 法-二、 采用资 格后审 方式施 工招标 项目开 标、评 标及定 标办法 - (二) 开标评 标办法 程序和</p>	<p>修 改</p>	<p>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p>细则 - 附件 B 《否决 投标条 件》-B1 否决投 标条件</p>		
<p>40</p>	<p>第二章 开标、 评标及 定标办 法-二、 采用资 格后审 方式施 工招标 项目开 标、评 标及定 标办法 - (二) 开标评</p>	<p>修改</p> <p>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p>	<p>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的；</p>

	<p>标办法 程序和 细则 - 附件 B 《否决 投标条 件》-B1 否决投 标条件 -B1.7</p>		
41	<p>第二章 开标、 评标及 定标办 法-二、 采用资 格后审 方式施 工招标 项目开 标、评 标及定</p>	<p>删除 投标保证金</p>	/

	<p>标办法 - (二) 开标评 标办法 程序和 细则 - 附表 一：开 标记录 表</p>		
42	<p>第二章 开标、 评标及 定标办 法-二、 采用资 格后审 方式施 工招标 项目开 标、评 标及定</p>	<p>修改</p> <p>1、具有有效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与投标人名称相符，如不符合需提供证明材料。2、所需资质已录入《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以评标过程中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p>	<p>具有有效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与投标人名称相符，如不符合需提供证明材料。</p>

	<p>标办法 - (二) 开标评 标办法 程序和 细则 - 附表 四：资 格审查 表-3</p>		
43	<p>第二章 开标、 评标及 定标办 法-二、 采用资 格后审 方式施 工招标 项目开 标、评 标及定</p>	<p>修改 1 项目负责人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2、为《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在册人员。</p>	<p>1 项目负责人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p>

	<p>标办法 - (二) 开标评 标办法 程序和 细则 - 附表 四：资 格审查 表-5</p>		
44	<p>第二章 开标、 评标及 定标办 法-二、 采用资 格后审 方式施 工招标 项目开 标、评 标及定</p>	<p>修改 专职安全员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为《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在册人员（以评标过程中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p>	<p>专职安全员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p>

	<p>标办法 - (二) 开标评 标办法 程序和 细则 - 表 附 四：资 格审查 表-6</p>		
45	<p>第二章 开标、 评标及 定标办 法-二、 采用资 格后审 方式施 工招标 项目开 标、评 标及定</p>	<p>诚信档案</p>	<p>具有有效的《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且信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评标过程中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p>

	<p>标办法 - (二) 开标评 标办法 程序和 细则 - 附表 四：资 格审查 表-7</p>				
46	<p>第二章 开标、 评标及 定标办 法-二、 采用资 格后审 方式施 工招标 项目开 标、评 标及定</p>	<p>修 改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p>	<p>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发布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列 为失信惩戒对象的(以评标过程中现场 实时查询结果为准)</p>	<p>“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信 用 广 东 ” 网 站 (https://credit.gd.gov.cn)及“信用 清 远 ” 网 站 (http://xyqy.gday.gov.cn) 查 询 结 果</p>	<p>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 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广东” 网站(https://credit.gd.gov.cn) “信用公示”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 主体名单”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清 远”网站 (http://xyqy.gday.gov.cn)的“失 信黑名单”中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 工资黑名单(清远市)”(以评标过程 中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p>

	<p>标办法 - (二) 开标评 标办法 程序和 细则 - 表 资 附 四： 格 审 查 表-9</p>				
47	<p>第二章 开标、 评标及 定标办 法-二、 采用资 格后审 方式施 工招标 项目开 标、评 标及定</p>	<p>联合体投标人（如有）</p>	<p>按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联合 投标协议书》</p>	/	

	<p>标办法 - (二) 开标评 标办法 程序和 细则 - 附表 四：资 格审查 表-10</p>			
<p>48</p>	<p>第二章 开标、 评标及 定标办 法-二、 采用资 格后审 方式施 工招标 项目开 标、评 标及定</p>	<p>修改</p>	<p>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明确指定采用现场实时查询的信息资料（如“信用中国”信息、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布的诚信等级、清远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录信息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共同见证下，使用指定设备登录相关发布网站进行下载、打印，并移交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相关资料应予以妥善保存、归档。</p>	<p>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明确指定采用现场实时查询的信息资料（如“信用中国”信息、“信用广东”信息、“信用清远”信息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共同见证下，使用指定设备登录相关发布网站进行下载、打印，并移交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相关资料应予以妥善保存、归档。</p>

	<p>标办法 - (二) 开标评 标办法 程序和 细则 - 附表 四：资 格审查 表-注： -3.</p>		
49	<p>第二章 开标、 评标及 定标办 法-二、 采用资 格后审 方式施 工招标 项目开 标、评</p>	<p>7.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或者汇入系统分配的同 一账户</p>	/

	<p>标及定 标办法 - (二) 开标评 标办法 程序和 细则 - 附表 五：投 标文件 否决性 条款审 查表 -7、16</p>		
50	<p>第二章 开标、 评标及 定标办 法-二、 采用资 格后审 方式施</p>	<p>删除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汇入同一账户</p>	/

	<p>工招标 项目开 标、评 标及定 标办法 - (二) 开标评 标办法 程序和 细则 - 附表 六：投 标人申 通投标 评审表 - (六)、 (七)</p>		
51	<p>附表十 三</p>	<p>删除</p>	<p>信用标 (满分__分) 技术标 (满分__分) /</p>

5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修改	注：按最新的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执行，另册。	注：另册
5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4- 47.5	删除	47.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应按以下规定填写。 47.4.1 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只填写主体单位全称。 47.5 暗标（技术暗标编制要求）	/
5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清远 市建设工程 工招 工标书	增加	投标下浮率（%）	/
5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清远 市建设工程 工招 工标书	修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56	工 招 标 投 标 书 第 四 章 文 件 格 式 - 清 远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招 标 投 标 书	修 改	建 造 师 的 注 册 编 号 或 小 型 项 目 负 责 人 的 证 书 编 号	建 造 师 的 注 册 编 号
57	第 四 章 文 件 格 式 - 清 远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招 标 投 标 书	修 改	安 全 生 产 考 核 合 格 证 (C 类) 编 号	安 全 生 产 考 核 合 格 证 (C 类) 或 (C3 类) 编 号
58	第 四 章 文 件 格 式 - 清 远	删 除	注：1. 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须与本企业《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记录的相应信息一致，评审时，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以投标人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中登记的信息为准。	/

	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59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申明-四、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4）	<p>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黑名单”(人社);在“信用清远”网站(http://xyqy.gdqy.gov.cn)“失信黑名单”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黑名单”中被列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清远”网站(http://xyqy.gdqy.gov.cn)的“失信黑名单”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清远市)”</p>
60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组织机构配备情况	<p>注: 1. 本表人员为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 2. 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前半年(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 1. 本表人员为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 2. 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前一个月(2024年11月)或以上在本单位购买的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2024年11月)或以上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联合体 投标协议 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联合体投标事宜如下协议。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
(工程名称) 施工投标。现就

-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名称) 承担 (牵头人
名称) 承担 工作； (企业名称) 承担中标后代收工作款、代缴税金
工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
书。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盖单位公章)
(签字)

牵头人名称：

年 月 日

6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技术 暗标编 制要求	删除	<p>技术暗标编制要求</p> <p>(一) 技术标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p> <p>(二) 暗标的编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3. 文件所用字号一致，字体一致。
----	-------------------------------------	----	--

注：修改类型填写“增加”、“删除”或“修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广清产业园广州路北延线以西新建南横路以北土方平整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根据 广清发改批（2024）7号 批准，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出资，招标人为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广清产业园广州路北延线以西新建南横路以北土方平整工程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广清产业园广州路北延线以西新建南横路以北土方平整工程施工

二、招标单位：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63-6979726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州路1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车工 联系电话：020-31604261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创意大厦B2栋1201

招标监督机构：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763-3370322

三、建设地点：广清产业园内

四、项目概况：项目用地面积约286.9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清表201465.66平方米，总挖方量98346.64立方米，原土填方98346.64立方米，外购土填方496190.23立方米，另新建临时道路300米（路基宽6.5米，路面宽4.5米）。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项目用地面积约286.91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清表201465.66平方米，总挖方量98346.64立方米，原土填方98346.64立方米，外购土填方496190.23立方米，另新建临时道路300米（路基宽6.5米，路面宽4.5米）。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招标控制价3342.27万元。（注：3342.27万元为概算编制价中的建安费，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招标控制价仅作为投标限价，不作为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依据，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和国资管理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

六、发布招标公告、报名、投标人提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等：

详见附件一：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七、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未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2、投标人应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录入相关信息、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整上传至交易平台。

八、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持有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件。

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若为广东省外注册、执业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本项目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同时，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是指：（1）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查询结果为未被锁定状态（即网页上“是否锁定”列内容为“否”），或查询结果为空白无数据。

（2）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从业人员”查询无在建工程（提供网页截图）。注：无在建工程证明须查询“个人工程业绩”，且所列的全部工程业绩状态均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无建设项目；②有建设项目但查询“竣工验收”显示项目已竣工验收或投标人已提供该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备案表）证明文件；③有建设项目但查询“施工许可”显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非本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评审时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结果及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其中：广东省内建设的工程项目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为准，广东省外建设的工程项目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为准。

3、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拟派出专职安全员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

6、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申请人声明》。

7、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信用公示”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清远”网站（<http://xyqy.gdqy.gov.cn>）的“失信黑名单”中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清远市）”

8、未被招标人列入拒绝参加本次投标单位名单。

九、潜在投标人可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十、本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在不同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一、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异议受理电话：0763-6979726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州路 1 号

招标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名称：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一：

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项目名称	广清产业园广州路北延线以西新建南横路以北土方平整工程施工	工程编号	GC4418002024246
招标公告 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12:00:00	招标公告 结束时间	2024年12月19日 10:00:00.0
投标人提问 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12:00:00	投标人提问结 束时间	2024年12月10日 00:00:00
保证金到帐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9日 10:00:0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9日 10:00:00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19日 10:00:00	开标地点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网上开标大厅
评标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10:00:00	评标地点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评标一室

附件二：

拒绝参加本次投标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2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或可研编制单位
3	中佑勘案设计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
4	/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5	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	为本招标项目上一次招标的中标人，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被招标人书面拒绝再次投标。
7	/	被本市各级住建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第二部分

广清产业园广州路北延线以西新建南横路以北土方平整工程
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二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6
(一) 总则	16
(二) 招标文件	1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6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9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资信+报价” 评估法)	29
(一) 总则	32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40
附件 C 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标准	41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42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43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44
附表四: 资格审查表	45
附表五: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	46
附表六: 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	47
附表七: 算术复核表	47
附表八: 算术复核汇总表	47
附表九: 投标报价评审表	48
附表十: 评分汇总、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次序表	49
附表十一: 中标通知书	98
附表十一: 中标结果	9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0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投 标 函	5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授权委托书	58
清远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59
投标申请人声明	60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63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6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68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	6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p>招标人（即发包人）：<u>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u></p> <p>招标代理：<u>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u></p> <p>勘察单位：<u>/</u></p> <p>设计单位：<u>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u></p> <p>监理单位：<u>/</u></p>
2	2.2	工程名称	广清产业园广州路北延线以西新建南横路以北土方平整工程施工
3	2.2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
4	2.2	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约 286.91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清表 201465.66 平方米，总挖方量 98346.64 立方米，原土填方 98346.64 立方米，外购土填方 496190.23 立方米，另新建临时道路 300 米（路基宽 6.5 米，路面宽 4.5 米）。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5	2.2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保修等，结算原则为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按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和国资管理局或其授权的审核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包干）。
6	2.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7	2.2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工作。
8	2.2	工期要求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划开工，施工总工期： <u>90</u> 日历天。本工程正式签署合同时，施工工期按中标投标文件承诺工期。
9	3	资金来源	财政出资
10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第 4 条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资格审查方式	电子化资格后审
12	5.1	踏勘现场	<p>时间：自/年/月/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p> <p>方式：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p> <p>现场详细地点：广清产业园华清产业大道北侧地块</p> <p>风险提示：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组织现场踏勘，通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调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本项目实际情况等与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的全部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产生的风险自负。因踏勘现场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3		领取招标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
14	7.5	招标控制价	<p>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u>3342.27</u> 万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949034.91</u> 元；暂列金 <u>0</u> 元；暂估价 <u>0</u> 元）。投标招标控制价仅作为投标限价，不作为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依据，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和国资管理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p> <p>2、本次投标报价采用<u>下浮率方式+投标总报价金额方式</u>报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最终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下浮率不得低于 3.00%，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任何一个投标人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下浮率，超出范围报价无效。</p> <p>3、如报价下浮率 > 10%，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明显高于其他投标报价下浮率，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充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15	8.1	招标答疑	<p>1. 方式：网上答疑；</p> <p>2.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p> <p>3.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时间 <u>7</u> 日前</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8.1 款。
16	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7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p>1.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u>下浮率+投标总报价金额</u>方式报价； 注：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总报价金额仅用于计算报价得分。</p> <p>2. 最终结算单价以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和国资管理局或其授权的审核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包干计算，最终结算总价以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和国资管理局或其授权的审核单位审定的价格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p>
18	13.4、 13.5、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u>以合同签署的为准。</u>
19	15.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20	16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但最高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1. 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p> <p>2. 金额：10 万元；</p> <p>3. 递交方式：采用转账方式的可委托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代收，也可由招标人自行收取（需通过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划转）；采用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方式的，应选用接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开具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向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采用现金方式的应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p> <p>其它：<input type="checkbox"/>免缴<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减半缴纳履约担保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予以<input type="checkbox"/>免缴<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减半缴纳履约担保。</p> <p>a. 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仍属于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清远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录内的企业，或联合体成员中包括清远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录内的企业的；</p> <p>b. 其他企业：投标人属于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27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8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34.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代表及其他特定人员等要求	<p>1、本项目开标采用网上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结果视为默认。</p> <p>2、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或开标结果有疑义的，可登录交易系统在开标大厅提出及查看相关答复；</p> <p>3、具体事宜详见《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30	34.2	“暗标”评审	
31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技术暗标。</p>
32	34.6	关于项目预付款的约定	应符合《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等文件要求，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10%。
33	34.7	关于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	应符合《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等文件要求，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的约定	
34	34.8	关于施工过程结算合同约定的约定	以合同签署的为准。
35	35	其它费用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需一次性向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本项目的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6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并按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签订的协议下浮率执行。具体收费事项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缴费通知为准。招标代理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7	37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按《关于印发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清管【2021】6号）规定执行。中标人如不按规定缴纳保证金，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8	38	其他	结合后期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对内部的分工，从事情连贯性考虑，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内设部门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规划建设局于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所涉及的一切事项，均由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规划建设局负责、确认，但合同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履行。

二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递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文件”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7) “电子文件”指数字、文字、图形等以数码形式存储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文件。

2. 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2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诚信评价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

诚信评价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 (11) 被本市各级住建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广东”网站 (<https://credit.gd.gov.cn>) “信用公示”中被列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清远”网站 (<http://xyqy.gdqy.gov.cn>) 的“失信黑名单”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清远市）”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

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7.4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7.6 招标文件一经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7.7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

7.8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编制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的格式要求。

8. 招标答疑

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8.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2 企业资质证书和企业营业执照；

11.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1.4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11.5 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1.6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11.7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第四章）；

11.8 《投标函》（格式见第四章）

11.9 《清远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格式见第四章）

11.10 投标报价部分：

11.10.1 投标总价封面

11.10.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其中列表明细如下：

- ✓ 投标总价扉页
- ✓ 投标总价总说明
- ✓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材料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 计日工计价表；
- ✓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
- ✓ 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表

11.10.3 综合单价分析表；

11.10.4 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11.10.5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11.10.6 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如本招标文件要求单价分析表）；

11.12 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投标人需上传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同时还需上传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需提供提交保证金则提供）

11.13 资信标部分；（如有）

11.14 技术标部分；（如有）

11.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否决其投标。

12.3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2.4 技术标暗标应当按照统一的文档格式和要求编制，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标志或者管理班子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该投标予以否决。具体的制作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投标文件统一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且不能进行压缩处理，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12.6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总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总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在工程结算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调整。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清远市造价管理机构同期《清远工程造价信息》计算，《清远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 $\text{下浮率}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项目是否招标，需要综合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以及合同变更条款等因素。需要招标的，应由招标人或中标人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项目：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达到招标标准的，以财政审定预算价作为采购最高限价，由本工程中标人作为招标主体采用企业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中标价作为结算价；未达到招标标准的，可按照上述企业采购的方式和要求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中标价作为结算价，也可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承包价格。采用询价方式时，

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三方进行市场询价后报清远市财政局核定，以清远市财政局核定的价格为准，但经询价的材料（设备）价不参与下浮。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以事先公开征集的方式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总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投标保证金应当予以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退还与否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委托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2 采用转账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应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单

信息为准。

16.3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到账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16.4 缴费的操作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布的有关规定。

16.5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6.6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6.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16.6.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6.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6.6.5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16.6.6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符合免缴保证金条件的投标人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按程序进行处置。

16.7 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16.7.1 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上的收款人信息、账户缴交，并从基本账户银行缴交（转账）足额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缴纳。

16.7.2 严禁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采用此方式导致系统无法识别投标缴纳保证金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16.8 保证金退还

16.8.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中标人在合同书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

16.8.2 交易结束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向中心发起投标保证金退回申请，并上传招标人同意退还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无需由投标人加密（由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统一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递交投标文件。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3.1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9.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的；

19.3.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名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2.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2.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投标信息录入

投标人应在参与投标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录入完毕。

24. 投标文件的解密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5. 开标。

25.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其他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定标后，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清远市公共资源信息网公示3日（节假日顺延）。

29.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9.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3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1. 履约担保

3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31.2 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且原中标人需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 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3. 其它费用

本次招标无其他费用。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及其他特定人员准时出席。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暗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电子评标的项目，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

3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资料直接取自投标人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传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各项内容进行电子签章并及时上传，并确保其上传到对应的评审栏目中。投标人应确保分栏上传的内容必须与整本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因内容不一致导致其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5 投标人录入投标信息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信息系统。

34.6 关于项目预付款的约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温馨提醒：1.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发包人必须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需有项目预付款。

2.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治欠办函〔2021〕

49号)要求,鼓励项目采用担保,担保形式可包括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以及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

34.7 关于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的约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指引:1.根据《保障农民工工作支付条例》及住建部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指引精神,发、承包双方订立的合同价款约定中,双方必须明确约定人工费金额及所占的比例。

2.根据《保障农民工工作支付条例》,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订立的工程施工合同中,必须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等情况。

3.发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一经在“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中留有不良行为记录,将按规定处理。

34.8 关于施工过程结算合同约定的约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专职安全员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申请人声明》。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	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 “红黑名单”“中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类别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人社）”；在“信用清远”网站(http://xyqy.gdqy.gov.cn) 的“失信黑名单”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清远市)”，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以评标过程中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评标过程中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标： <u>20</u> 分 投标报价： <u>80</u> 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 = 资信标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
43.2.2	评标基准价 (A 值) 计算方法	随机抽取 2 个号球 (第一次抽出的号球不参与第

		二次抽取), 将 2 个号球对应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下浮率; 将招标控制价与 (1-评标下浮率%) 的乘积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 43.2.2。 注: 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三位有效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3.2.3 (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4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 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没有显示中标金额或免招标的, 以合同协议书 (不含补充合同) 为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的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资信标准 (20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 每提供一项, 得 1 分; 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项, 每提供一项, 得 0.5 分; 获得过市级工程质量奖项, 每提供一项, 得 0.25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 ①工程质量奖项是指市政公用工程质量获奖; 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的是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省级奖项是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市级奖项是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 不得重复计算, 承建的奖项均予以计算 (参建项目不予计算); 如颁发单位为协会或学会颁发的需在民政部门备案, 且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 (https://chinanpo.mca.gov.cn/) 查询结果的网页信息。②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工程研发能力 (6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主编过工程类国家 (或行业) 标准 (或规范或规程) 的, 得 6 分;

			<p>参编过工程类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规范或规程）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标准（或规范或规程）时间以实施时间为准。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规范或规程）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https://www.mohurd.gov.cn/）查询到该标准发布公告的截图以及从该网下载的该标准的前面关键页（需能体现投标人为主编、参编）的复印件。投标人提供多个标准（或规范或规程）的，只按一个计分，不累计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企业荣誉（6分）	<p>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施工企业AAAAA评价证书，每提供一个省级或以上的证书得3分；每提供一个市级的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最多只累计两个证书。须提交①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最后一次获得的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评价证书须在有效期内）；②证书发证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且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试运行）”网站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③投标人提供同一年度多个等级评价证书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④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43.2.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80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p>投标报价得分：</p> $S = \text{报价分值} - \text{报价分值} \times \frac{ B - A }{A} \times C$ <p>其中 S—投标报价得分；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A—评标基准价；C—扣分系数，当 B>A 时，C=4；B<A 时，C=2。</p> <p>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三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p>

备注：

1. 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明确指定采用现场实时查询的信息资料（如“信用中国”信息、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布的诚信等级、清远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录信息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成员见证下，使用指定设备登录相关发布网站进行下载、打印，并移交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相关查询资料应予妥善保存、归档。

2. 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人员资格岗位、职称、业绩、奖项、企业财务状况等评分须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工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 总则

34.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4.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4.4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

34.5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34.6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管理办法》。

35. 开标

35.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1 款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35.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5.2.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递交或者未传输递交到指定的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5.2.3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5.2.4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传输递交到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5.2.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36. 评标

36.1 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3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6.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6.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6.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6.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6.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6.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6.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6.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6.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6.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6.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将相关投标单位存在的具体情形、评审认定过程及评审依据详细记录在评标报告中，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有关澄清文件的原件封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备查，复印件在评标结束当日工作时间内（评标结束时处于非工作时间的，应于下一个工作日 12:00 时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转交该项目招标监管机构查处。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投标文件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涉及相应情形的投标企业在接到通知后一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作出书面澄清。

37.2 对于 37.1 以外的其他情况，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两人以上（含两人）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7.3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后，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37.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 定标

38.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8.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39. 开标和评标程序:

39.1 宣布开标纪律;

39.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9.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将显示出所有投标人信息及投标人标书投递情况;

39.4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39.5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开标会结束。

39.6 开标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9.6.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递交或者未传输递交到指定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39.6.2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9.6.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

39.6.4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传输递交到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的信息系统;

39.6.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39.7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9.8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否决性条款审查。

39.9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43 款“评标办法”评标。

39.10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0. 开标细则

40.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40.2 由招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解密情况, 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之后由招标人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0.3 细则

40.3.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

40.3.2 若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 应在开标大厅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且电子交易平台具备在线异议受理及答复条件的,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

构向异议提出人送达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异议受理通知书、异议答复函等文书，均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交易平台未具备在线异议受理及答复条件的，按线下形式进行。

40.4 投标总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宣读文字表述的投标总报价。

40.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0.6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1.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1.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1.2 资格审查、评标流程

41.2.1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应重新招标。

41.2.2 如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应重新招标。

42. 投标人资格审查及否决性条款审查

42.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利用计算机系统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42.2 资格审查时，电子评标系统将对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提供辅助审查结果，最终以评标委员会审查的结果为准。

42.3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可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2.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2.5 资格审查不合格及存在 39.6 款情形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评标。

42.6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

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2.7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42.7.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42.7.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附件 B 规定为准。

42.7.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43. 评标办法

43.1 本次评标采用“资信+报价”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4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把综合总得分按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总得分相等时，比较投标报价，报价低者名次排前；投标报价相等的，采用评标专家记名投票的方式计算得票数，得票数高者名次排前。

4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3.2.1 分值构成

(1)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

43.2.2.1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1-评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不变。评标下浮率由评标专家委员会在评标时由评标专家通过摇珠方式确认。

43.2.2.2 用①~⑩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率，从这 10 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2 次（第一次抽出的号球不参与第二次抽取），每次抽取 1 个号码，2 个号码对应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下浮率；将招标控制价与(1-评标下浮率%)的乘积作为评标基准价。

43.2.2.3 ①~⑩号球所代表的下浮率只作为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数据，并不代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的范围区间。投标人应根据企业成本、招标项目特点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投标报价，但当房屋建筑工程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0%、市政工程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75%时，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

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43.2.2.4 房屋建筑、市政①~⑩号球所代表的下浮率(%)如下：

房屋建筑工程

号球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下浮率	0.00	0.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号球	⑨	⑩						
下浮率	4.00	4.50						

市政工程

号球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下浮率	5.00	5.50	6.00	6.50	7.00	7.50	8.00	8.50
号球	⑨	⑩						
下浮率	9.00	9.50						

指引：表中内容仅作示例，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号球数量和下浮系数取值范围，并相应修改两者对应关系。

43.2.3 评分标准

-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4 计算投标人的总得分（满分为100分）

44. 评标细则

44.1 投标文件算术校核：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投标总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4.1.1 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4.1.2 经算术复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4.1.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

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4.1.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4.1.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4.1.6①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③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4.1.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4.1.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总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44.2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中，按照原评标排序，推荐有排序的1-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4.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少于3名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应修正招标方案，重新招标。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附件 B 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被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列入拒绝参加本次投标单位名单的；

B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5 在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6 不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的；

B1.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第 44.1 “投标文件算术校核”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任何一处不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报价的；

B1.12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3 《清远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4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5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附件 C 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标准

C0 总 则

本附件所列示的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标准，是本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本认定标准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进行评审。

C1 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标准：（由招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制定。）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标结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主持人：____ 开标人：____ 唱标人：____ 记录人：____ 监标人：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且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且与投标人名称相符，如不符合需提供证明材料	
3	资质等级	具有有效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与投标人名称相符，如不符合需提供证明材料。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与投标人名称相符，如不符合需提供证明材料	
5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6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7	投标申请人声明	按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申请人声明》	
8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广东”网站 (https://credit.gd.gov.cn)及 “信用清远”网站 (http://xyqy.gdqy.gov.cn)查询结果	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广东”网站 (https://credit.gd.gov.cn)“信用公示”中未被列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清远”网站 (http://xyqy.gdqy.gov.cn)的“失信黑名单”中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清远市）”	

是否通过评审

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明确指定采用现场实时查询的信息资料（如“信用中国”信息、“信用广东”信息、“信用清远”信息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共同见证下，使用指定设备登录相关发布网站进行下载、打印，并移交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相关查询资料应予妥善保存、归档。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五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投标函》						
2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清远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4	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声明哪个有效。						
8	投标总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9	投标报价中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进行浮动或改变						
10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						
16	(八) 不同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相同的						
17	出现第二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的其他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通过评审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否决其投标； 2. 出现第 10 项内容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有关串通投标认定（按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

评委签名:

日期:

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

投标人		备注
1	存在情形	
	串通投标认定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input type="checkbox"/>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input type="checkbox"/>
2	澄清核查	
	无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3	认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通投标	

注：1. 评标委员会应将证据、记录、澄清等相关依据文件保存完整；2. 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3. 评审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的仅限于投标人投标报价中部分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				单位：元
编号	算术复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 \frac{ A-B }{A} \times 100\%$	经评审的最终 投标总报价	当 $B > 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 价的差额；当 $B \leq A$,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		$\Sigma A = A_1 + A_2 + \dots + A_n; \Sigma$ $B = B_1 + B_2 + \dots +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表八：

算术复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总价 (A)	算术复核后投标总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日期：

投标报价评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B)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____)					
评标基准价 (A)					
招标控制价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汇总、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次序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资信标 (满分____分)						
2	投标报价 (满分____分)						
	综合总得分 (满分____分)						
	综合总得分排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建设规模: _____。

招标范围: _____。

中标价: _____元。

工 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证书编号 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签订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本通知书一式 X 份。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二

中标结果

项目名称	
招标人	
中标人	
中标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招标人须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中标结果信息。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另册。

注：应将依法可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工程由项目管理单位审批纳入合同条款约定范畴。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47.1 投标书内容按以下表述填写。

投标总工期：“__日历天”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愿以《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由招标人认可，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担保。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清远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下浮率（%）			
其 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元）	大写：	
		小写：	
	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投 标 总 工 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 修 期 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C3类) 编号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下称本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 （11）被本市各级住建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信用公示”中被列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清远”网站（<http://xyqy.gdqy.gov.cn>）的“失信黑名单”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清远市）”
-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

职，是指：自本《投标人声明》载明的盖章落款日期之日起，至本公司收到招标人退还的投标担保之日止，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项目中任职所有岗位，包括但不限于任职项目负责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省、市的规章制度要求，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按要求缴交工人工资保证金、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国家、省、市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该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拟派专职安全员能满足施工报建及到岗要求。

十、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清远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本公司愿意接受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接受投标担保不予退还，涉及违法的还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签字：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近五年完成的工程项目及获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本章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制定。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

注：施工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在发出招标文件时发布。发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工程总价
- 二、编制说明
- 三、工程概况
- 四、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 五、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 六、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 七、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
- 八、措施项目计价表（一）
- 九、措施项目计价表（二）
- 十、其他项目计价表
- 十一、暂列金额明细表
- 十二、材料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十三、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十四、计日工计价表
- 十五、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十六、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
- 十七、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表